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民教育階段親師衝突相關法制研析

法制局 趙俊祥 李郁強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國民教育階段親師衝突相關法制研析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學生、家長及教師三方權利與衝突	4
一、學生（子女）之學習權	4
二、家長（父母）之教育權	5
三、教師專業自主權及輔導管教權	8
四、親師衝突的原因與內涵	9
五、學生、家長及教師三方權利之調和	11
參、日韓因應親師衝突之政策與法制	14
一、日本	14
二、韓國	17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20
一、明定親師之輔導管教學生應充分溝通協調合作，並給予學生 （子女）意見表達機會（增訂《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4 項 ）	20
二、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應基於教育目的與子女權益，遵守學校相 關規範與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增訂《教育基本法》第 8 條 第 5 項）	23
三、學校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前通知學生及家長 到場陳述意見（增訂《國民教育法》第 44 條第 2 項）	27
四、為促進親師合作以減少衝突，參酌日本作法增訂家長與學校 、社區合作指引（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48 條第 3 項）	28

五、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相關規定不宜僅定於辦法，應提升至母法 位階規範或另制定法律	29
六、家長消極不作為致親職功能不彰，應加強落實《家庭教育法 》等相關規範並引進社區資源	30
七、司法救濟途徑前應導入修復式調和機制，親師生共同參與對 話以解決衝突，避免關係惡化形成永久性傷害	32
伍、結論.....	34
陸、條文對照表	36
參考文獻.....	40
附錄：「國民教育階段親師衝突之法制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 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46

摘 要

我國過去長期在威權體制之下，教育受國家公權力不當介入，以個人之人性尊嚴為核心理念的學習權等在學關係中之學生權利幾乎闕如。近年透過司法院釋字第684號、第784號解釋，特別權力關係已大幅修正；針對不適任教師，《教師法》並於108年進行全案修正。另隨著社會經濟的進步，家長對子女教育與學校事務的投入跟著提高，並因過度干涉也出現「恐龍家長」的情況。歷經上述法制變遷，學生與教師權利互有消長，但因父母身為子女法定代理人，家長教育權的介入衍生親師衝突不斷。固然提供司法救濟途徑對學生的權利更有保障，但學校是教育的場域，爭訟絕非衝突解決最好的方式。本報告擬針對親師衝突相關法制議題，加以檢討後並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國民教育階段親師衝突相關法制研析

壹、前言

當代家長出現許多名詞：美國出現所謂「直昇機父母」(Helicopter Parents)¹：指家長如同直昇機在高空盤旋，密切緊盯著孩子在學校的一舉一動，並且擊退任何會造成孩子身心受傷害的人事物。北歐國家出現所謂「冰壺父母」(Curling Parents)：影射這類型父母就像在玩冬季奧運的水上運動「冰壺」，將擋在子女未來前途的一切障礙清除。日本則是出現所謂「怪獸家長」(モンスターペアレント, Monster Parents)：指父母動輒向老師抗議，以不講理的行為強勢干預學校事務²。而如同美國、北歐、日本各國，隨著社會經濟的進步，我國家長對子女教育與學校事務的投入跟著提高，並因過度干涉也出現「恐龍家長」的情況。甚至導致部分教師很難承受各式各樣學生家長不合理的要求與抱怨壓力，而申請提早退休；有些教師甚至選擇辭職離開學校。在少子化趨勢下，這樣的問題只會越來越惡化³。

我國過去長期在威權體制之下，教育受國家公權力不當介入，以個人之人性尊嚴為核心理念的學習權等在學關係中之學生權利幾乎闕如⁴。近年透過司法院解釋，特別權力關係⁵已大幅修正，司法院釋

¹ 直升機父母的隱喻最早出現在海姆·吉納特 1969 年的暢銷書《父母和青少年》(Between Parent & Teenager)，其中一名青少年抱怨著：「媽媽像直升機一樣在我身邊盤旋」(Mother hovers over me like a helicopter)。Dr. Haim Ginott (1969), *Between Parent and Teenager*, New York, NY: Scribner, p.18。

² 陳啟榮，〈淺談怪獸家長〉，《中等教育》，第 62 卷，第 2 期，100 年 6 月，頁 156。

³ 有論者認為韓國教權低落的成因：(一) 少子女化造就「直升機父母」。(二) 教育市場化造就「怪獸家長」。孫玉中，〈韓國教師的怒吼對臺灣教育的啟示〉，《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2 期，112 年 12 月，頁 28。

⁴ 李仁森，〈學生權利救濟範圍的擴大——大法官釋字 784 號解釋評析〉，《月旦法學教室》，第 213 期，109 年 7 月，頁 78。

⁵ 早期德國通說認為學校內係屬特別權力關係的領域內，無法律保留之適用。但現今在學校領域已揚棄了特別權力關係，而有法律保留之適用。因此，家長有權在學校中主張其利益及代理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此項權利包括防禦學校不當地侵害私人領域及其子女之權利、對學校之決定或措施提出訴願。必要時，亦可提出異議或訴訟之權、對學校提出請求或建議之權及其他因學校關

字第 684 號解釋⁶，對於大學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應許權利受侵害學生提起行政訴訟⁷；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⁸進一步擴大學生權利救濟範圍，各級學校學生認為自身權利因學校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就算不是退學或是類此之處分，亦可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不應受限；換言之，就算是小學生如果自覺權利遭到學校侵害，亦可委請法定代理人提起訴訟⁹。

此外，108 年¹⁰針對不適任教師問題，進行《教師法》全案修正¹¹，其中與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相關部分包含：1.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不適任教師時，應增邀校外學者專家，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2.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3.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以及教師評審委員會違法之處理方式¹²。依據《教師法》第 29 條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提供「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結構性之調整，

係所產生之權利。林進發，《中小學家長教育權之研究—以異議權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2 年 7 月，頁 94。

⁶ 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100 年 1 月 17 日，網址：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6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

⁷ 學者提醒本號解釋未如釋字第 382 號解釋有「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的表述，並特別強調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訴願或行政訴訟）。由此可推知，一則，校內的申訴途徑尚未滿足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願權之意旨；二則，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未必一定要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於未獲救濟時，始得提起行政爭訟。換言之，校內的申訴途徑，除法律特別規定外，應非提起行政爭訟之必要前置程序。李建良，〈大學生的基本權利與行政爭訟權—釋字第 684 號解釋簡評〉，《台灣法學雜誌》，第 171 期，100 年 3 月，頁 57。

⁸ 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108 年 10 月 25 日，網址：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6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

⁹ 李仁森，同註 4，頁 68。

¹⁰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¹¹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59 號 政府提案第 16690 號），108 年 3 月 20 日印發。

¹² 李仁森，〈不適任教師機制與教師之救濟制度—以教師法 108 年修法為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法學評論》，第 6 期，109 年 11 月，頁 115。

辦法新設「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更成為校園治理之新常態¹³。113 年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這些法規都考量到教學現場因學生與教師權力不對等，因此帶有更多保護學生的色彩，例如受到疑似霸凌時，大部分學生提出申訴都享有免責權。加上前述部分家長過度參與產生與老師對學生輔導管教之衝突，家長異議權使得救濟機制造成濫訴，教師飽受折磨的情況¹⁴。

上述之法制變遷過程，學生與教師權利互有消長。固然提供司法救濟途徑，對學生的權利更有保障，但因父母身為子女法定代理人，家長教育權的介入衍生親師衝突不斷。然而，學校是教育的場域，爭訟絕非衝突解決最好的方式，親師的關係緊張，沒有人是贏家，最終受害的還是子女學生。唯有營造友善和諧的校園，才有助於學生之學習與人格之自由開展。本報告先從涉及親師衝突之學生（子女）之學習權、家長（父母）教育權、教師之專業自主權及輔導管教權等相關權利出發，探討衝突之原因，引介日韓因應親師衝突的作法，並針對所涉問題進行研析，最後對我國《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制提出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¹³ 孫玉中，同註 3，頁 29。

¹⁴ 全國教師會理事長曾在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校園如何確實淘汰不適任教師，促進親師生信任關係，維護學生受教權？」公聽會上表示：「……現在的處理已經讓各大小案件變成一個濫訴，濫訴的情況下請問學校多數的老師是不是受害者？多數學生是不是受害者？以比例原則來講，我們要不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透過個案不斷地去修正，結果卻造成更多的通案問題。……老師對學生的一個要求，一次一次被這樣整體的折磨，請問這些代價，各位有沒有去思考？」《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89 期，112 年 11 月，頁 154。以臺北市為例，陳情系統 1999 從 94 年啟用營運至今，幾乎每年平均都會接到 8000 件的家長投訴案；但相對地，台北市教師會也坦言，一天至少接到 2 通教師求助電話，一年甚至有 600 到 700 人次的教師需要訴訟基金協助，顯示在教學現場師生之間的關係愈來愈緊繃。學期成績打低分 師遭生投訴？，台視新聞熱線追蹤，114 年 2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RbtHvzOeSY>，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0。

貳、學生、家長及教師三方權利與衝突

一、學生（子女）之學習權

關於教育權之學理探究，不在本報告範圍內¹⁵。但簡言之，教育權有學生（受）教育權、家長教育權、國家教育權及教師教育權 4 個面向¹⁶。至於教育權或謂教育基本權的主體則為學生，我國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¹⁷。《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第 1 項）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第 2 項）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第 3 項）」其已明確表示學生為教育權之主體及目的，國家、學校、教師及家長皆只負協助之責。

另外，《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也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亦進一步明文保障學生

¹⁵ 有學者主張針對教育基本權在我國憲法上的觀察，可區分為兩個可能的部分：一是以中小學生人格自由開展為核心的國民教育基本權；另一是以學術自由對大學生學習自由的保障。前者是一個完全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基本權，國家透過國民教育法的規定，負有提供教育給付的義務，明確符合教育基本權的社會權性格。但是，後者只是一個基本權（學術自由）的保護法益，大學生的學習自由仍以追求學術自由為目的，而無法歸納為教育基本權。國民教育學校行政必須以促進中小學生人格自由開展為目的，而大學行政則應該以促進學術自由為目的。許育典，〈學習自由 VS. 學習權/受教育權：從學術自由評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成大法學》，第 7 期，93 年 6 月，頁 83。

¹⁶ 林進發，同註 5，頁 12-13。

¹⁷ 《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第 1 項揭示兒童教育的目標為：(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可為我國憲法保障教育基本權的內涵作為補充。

之學習權與受教權。但學生不僅是受教的客體，更是學習的主體，學習權的保障才能使學生的教育權利保障更完整。若僅強調受教權的保障，有可能僅保障到學生的受教權益，而仍未深究學生是否因為受教，而有真正的學習與收穫。換言之，學生的有效學習，才是教育的終極目標，而非僅是提供其受教之機會，即視為已達成教育之目標¹⁸。故本報告以學生之學習權為主要論述對象。

再者，教育權亦有廣狹之義。《教育基本法》第 2 條所謂的「教育權」，狹義上除指該法第 8 條第 2 項「受教育權」外，廣義亦是指「人民在教育事務上的權利」，包括：教師之專業自主權（第 8 條第 1 項）、私人興學自由（第 7 條第 1 項）、父母之教育選擇及參與權（第 8 條第 3 項）以及學力鑑定請求權（第 14 條）。另基於權利之救濟原則，於同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此亦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之意旨¹⁹。然而相關各方教育權利的重疊與矛盾，則是造成親師生衝突的深層結構性因素，以下進一步分述之。

二、家長（父母）之教育權

家長教育權自古即被認為是先於實定法而存在的自然權，超越法權利義務關係之自然事實，所以實定法並非創造家長的權能，而是將

¹⁸ 林佳範，不好的教育是反學習——淺論學生學習權與受教權保障之不同，教育部人權教育資訊網，108 年 2 月 27 日，網址：<https://hre.pro.edu.tw/article/388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¹⁹ 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84 年 6 月 23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63>，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自然關係加以確認²⁰。此乃根源於父母的親權，是一種先於國家而存在的自然權利。是以現行民法中即有父母對子女教育及懲戒規定，包括第 1084 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第 1085 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因此父母對其子女教育具有權利，主要係源自親權的具體作用。而父母此等基於子女相對利益而存在之利他性權利，實與教師的教學自由類似，均屬一種具有利他性質的權利類型，屬於子女教育基本權的保護法益之一。因為家長教育權的終極目的，在於使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最大的開展²¹。

至於家長教育權的內容，有論者認為包括教育選擇權、組織團體權、資訊請求權、異議權、申訴權、參與決定權、協商權或決策權、監督權²²。另有論者主張，家長教育權在個人權方面，應包含教育選擇權、私立學校選擇權、入學義務拒絕權（在家教育權）、公立學校選擇權（越區就讀權）、異議權、教育內容影響權、子女在校資訊請求權及因隱私權保障。此外，父母還有集體參決權，由父母集體或選出代表參與學校或政府之教育決策等。其中「異議權」指學校或教師的措施或對子女的處分侵害到子女或父母的教育權時，或對課程、教學、輔導管教等有不同意見時，可提出異議²³。

²⁰ 德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第 6 條第 2 項明定：「撫養與教育子女為父母之自然權利，亦為其至高義務，其行使應受國家監督。」確立父母教養子女之權利與責任，其行使範圍並不以家庭之範圍為限。德國學界對此條文所保障的權利簡稱為親權。該權利如條文所明示，為一自然權，是先於國家而存在的權利。其所代表的意義是，父母親權並非由國家所賦予，而是一種自然權，故親權可以說是父母的一種人權。因為子女與父母之間存有最親密的血緣關係，因此，父母對子女的教養責任，自然比學校的責任來得重大。又，此權利是為父母的基本權利，為一防禦權，可防止國家權力不當地侵害，保障父母能依其自己的想法自由地形成及決定撫育及教育其子女之方式。林進發，同註 5，頁 57。

²¹ 許育典，《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2 版，元照，102 年 6 月，頁 23。

²² 李柏佳，〈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權利之探討——以國民教育階段為例〉，《學校行政雙月刊》，第 60 期，98 年 3 月，頁 149。

²³ 沈宗興，《教育基本權下親師輔導管教的衝突與解決：兼論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對於親權修正

落實到現行法規中，《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國民教育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據本項訂定之《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家長、家長會及各層級家長團體就中央或地方教育事務，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建議。」即家長異議權之對象除向學校提出建議，亦得就各級主管機關所轄之教育事務提供建議²⁴。

進一步論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教育權，既是由親權所延伸而來，則若父母的教育權行使，未顧及未成年子女本身之人格開展目的，即等於親權及教育權不當行使。此構成子女本身之教育基本權受憲法第 21 條保障及人性尊嚴保障之侵害，自得依憲法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對抗或以從教育基本權所生保護義務，亦可以推導出政府應保護未成年子女，使其免於來自父母不當教育權行使²⁵。此時應以限制父母之親權及教育權，而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的價值衡量作為解決。

影響》，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113 年 7 月，頁 17。

²⁴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113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4452&log=detailLog>，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²⁵ 沈宗興，同註 23，頁 17。

三、教師專業自主權及輔導管教權

教育權利的本質為學習權，學習權的本質是為自我實現，現代人權保障的目的就是維護每個人的人性尊嚴，與人格健全發展有密切關連，而人格健全發展又有賴於學習的促成。因此，透過學習使個人人格獲得最大自我發展的教育基本權，即是憲法上最重要的基本人權之一。學校教師作為學校教育的主體，是學生學習權的協助者，故擁有教育的權限，即「專業自主權」，或稱「教育自由」、「教學自由」，具有決定或實施具體教育內容的權能²⁶。教育是一個活生生的師生互動歷程，要適材適性因材施教，必須賦予教師教學自由與專業自主權，以開展師生間互動的自由空間，方能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使學生經由學習而達到自我實現，老師也能確實地完成教學責任。揆諸12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教師教學重點更在於如何引發燃起學生的學習動機及熱情，才能支撐後續的學習行為²⁷。

我國與教師「專業自主」或「專業自主權」有關之主要法規，於《教育基本法》規定：「……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第8條第1項）、「教師專業自主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第15條）。《教師法》並列舉教師之權利之一為：「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第31條第1項第6款）。

人民學習、受教育權之教育基本權，如前述受憲法第21條與《教育基本法》所保障。而教師代國家擔任具有教育高權性質之教育任

²⁶ 林子儀，〈評李國偉教授「教育基本法的理念分析」〉，《教改通訊》，第19期，85年4月，頁4。

²⁷ 邱婕歆、吳連賞，〈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再定位教師角色〉，《教育學誌》，第38期，106年11月，頁118。

務，本質上即具有公權力的色彩。然在學校場域中，教師面對的是多數學生，是一種團體教育活動的進行，學校秩序的維持方得使教學活動正常進行，以保障個別學生的教育基本權能獲致最大的實現。故而，教師必須維持校園秩序，不因個別學生的失序行為而使教學活動受到影響，必然享有對學生的輔導管教權，這也是上述《教師法》規定教師教學及對學生輔導享有專業自主之由來。而對學生之輔導管教，不但是教師必然的權利，同時也是應然的義務。故《教師法》列舉教師之義務之一為「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尤應注意的是，輔導或管教學生其直接目的是為了維持教學秩序，但最終目的則在營造學生人格自由開展的最大可能空間。故家長及學校應尊重教師的輔導與管教權，教師亦不得使學生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而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後段）。至於讓學生產生身體痛苦或疲勞的管教方式，因其輕重難以拿捏，應儘量使用建議、勸導、糾正、指示等管教措施²⁸。如此，方能真正落實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基本權。

四、親師衝突的原因與內涵

綜上所論，從法制上探究親師衝突之原因，多是各方教育權互動與磨擦所造成。家長教育權包括輔導管教權、教育選擇權、教育參與權、異議權等；教師教育權包括專業自主權、輔導管教權等。不論從學理層面或法律規定，其屬性定位與目的，都是為了教育基本權的主體與及目標，即學生的適性學習，人格發展與自我實現，學生（子女）的最大利益才是親師權利之目的與交集。家長教育權來自父母親權

²⁸ 林進發，同註 5，頁 35、36。

，乃先於國家的自然權利，對未成年女有保護管教之權利義務，但隨著近代國家主權概念的形成，教育逐漸成為國家實現統治目的公共制度，教師代國家從事學校教育工作，具有公權力因而有專業自主權、輔導管教權等。未成年子女生活場域主要為家庭與學校，而所謂教育並非單純課堂教與學，學習與成長更是無所不在；這都需要家長及教師之參與及配合，若不協調難免產生親師衝突。

所謂「親師衝突」，指教師與家長在互動的過程中，任何一方主觀知覺到彼此在期待、目標、權責歸責、理念、意見、思想、認知、價值觀上或做法上有不一致的現象時，而衍生情緒或行為對立反應的歷程。個人本來就會觀念不同，親師各自教育理念乃至價值觀、意識形態甚至政治傾向的差異與堅持，對自身及對方角色定位行為與權利的主張以及認知落差，均會在對學生的教育及輔導管教乃至學校事務上產生意見不一並衍生衝突。尤其時至今日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更趨頻繁，成立家長協會、組織志工團、加入家長與導師的網路社群軟體 LINE 群組，親師關係越趨緊密。若親師之間聯繫溝通管道順暢，家長成為教師在教學乃至於輔導管教及學校事務上的助力；反之，如果關係不良就為產生阻力。在現實上，爭議的發生可能肇因於很多不同的原因，問題也涵蓋更廣，有短期性問題，諸如學生上學期間的失序及偏差行為；也有長期性問題，如因家庭資源缺乏、隔代教養、繼親及單親家庭，家庭結構不完整，親子關係疏離等因素，因而疏於進行輔導管教權，致使學生誤入歧途甚至可能中輟等。教師同時面對眾多價值觀及期望不同的家長，或是種種原因致親職功能不彰的家庭，親師之間難免就會產生衝突。故在輔導管教之親師衝突類型上，也有區分為親師輔導管教上觀念不一致的「積極衝突」及一方怠於盡到輔導

管教協同義務的「消極衝突」²⁹。

有論者進一步歸納親師在輔導管教衝突的原因及樣態有如下：教養觀念的不同、教育理念不一致、教師堅持專業主義、家長過度參與學校事務或不認同教師、親職功能不彰等，另外原住民文化及新住民子女背景亦有影響³⁰。種種衝突皆可能導致親師從對學生輔導管教的對立，到更廣的校務參與造成糾紛。老師可能覺得專業自主權被侵犯，家長卻認為不被尊重、老師教學不力管教失當影響子女教育權益而不斷提出異議，雖然法律已建構了完整的申訴救濟司法程序，但親師關係的破裂卻造成了三輸的局面。

五、學生、家長及教師三方權利之調和

回歸問題本質，亦即本報告伊始探討的學生家長教師教育權問題，首先，不論是家長或教師之教育權，是權利也是義務。此見諸如民法第 1084 條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國民教育法》第48條第1項之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教師法》第31條及第32條同時將輔導管教學生列為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所以教師在對學生懲處方式之選擇，不得誤以為教學自由中所謂之「自由」可與憲法基本權利中「自由權」等量齊觀，教學享有自由是為學生受教利益，乃從「因材施教」理念而來³¹。其次，家長或教師之教育權有保障亦有限制。《教育基本法》第15條已明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

²⁹ 沈宗興，同註 23，頁 45、46。

³⁰ 沈宗興，同註 23，頁 45-57。

³¹ 董保城，《教育法與學術自由》，臺北市：元照，86 年 5 月，頁 279。

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在限制上如《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行政院、司法院近期擬具「民法第1085 條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將現行條文「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修正為「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皆為衡平家長教師之輔導管教權與子女學生之權利而予明文設限，避免手段凌駕目的。

歸根究底，教育權或教育基本權的本質，是保障人性尊嚴所賦予的基本權利，透過教育的力量，使個人潛能獲得發展。亦可使個體脫離弱勢，故應使其皆獲得教育機會均等和適性教育，以促進教育的平等，進而達到社會、經濟和政治的平等³²。基本權之主體，係指基本權的保護對象，亦即憲法第 21 條所規定教育基本權所保障的對象是學生，而非家長，亦非教師或國家。因為學生並非只是家長、教師與國家的教育客體，而是自始即為教育基本權的主體。但由於學生未具成熟理性，故須對其進行輔導與教育，藉此保障其教育基本權，以落實其自我開展。教育實際上涉及家長、教師與國家的交互影響，所以家長與教師都成為保障教育基本權實現的參與者。故而《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3 項明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以免在學習與教育活動中，因協助者喧賓奪主造成主客易位³³。因此，家長或教師之教育權都是基於子女相對利益而存在之利他性權利，其受保障也是為了實現學生（子女）教育基本權。如果家長或教師之教育權有不當行使，即構成學生（子女）教育基本權受侵害，並可要求國家基於保護義務而限制家長或教師之教育權。

³² 吳清山，《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第 3 版，心理，97 年 10 月，頁 163-164。

³³ 周志宏，〈學習權序論－教育基本法學習權規定之解析〉，《當代公法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91 年 7 月，元照，頁 215。

是以，家長及教師教育權的目的皆是為其學生（子女）之最佳福祉，維護其權益，是一種具從屬性的附隨性權利。故此種權利相對也是責任義務，受保障亦有範圍限制。兩者雖然共同擔任對於學生（子女）的人格開展與實現的協同角色，但在合作的過程中，因權利的重疊及前述種種結構性因素，在現實互動下即可能產生各種親師衝突態樣。但家長及教師教育權既為落實學生（子女）的教育基本權而存在，仍須加以調和方能溝通合作，故應釐清親師互動關係以及彼此的權利範圍及行使界限。

關於家長與教師或學校乃至國家之關係，有學者區分為：「合作模式理論」：認為家長及國家除了在家庭和學校各自獨立行使權利外，另外尚存有第三領域，是由國家及家長共同行使教育權。在這個重疊領域中須建立一個學校與父母間之合作模式。父母與學校之共同教育任務，為了達到學生人格教育之目的，不能分開個別行使權利，其須以一合適互相關連的合作方式被履行。這是由家庭與學校間的和諧觀點所導出，基於教育共同體、學校與家長共管，及學校和家長的教育任務不可分割所建立之觀點。「夥伴關係理論」：現代家長可以經由交換訊息、分享決策、協助學校、與學校合作幫助子女學習等方式，成為學校教育夥伴。家長和學校人員做為教育合夥人，都是教育責任之承擔者之一。既有責任，就有權利，合夥人應對於共同經營教育事業能夠掌握，故必須讓合夥人擁有經營策略，有建言和參與決策的權利。學校教育人員是接受過教育專業培訓的經營者，負責學校教育的主要日常運作和長期發展的專業規劃。但是家長既然是合夥人，在學校教育的經營過程中絕對不應只負責提供人力、物力支援，而是應該能夠分享教育經營資訊、參與教育決策、督促提昇教育品質之權利。反觀學校教育人員應本著專業素養，擔當經營教育夥伴關係的主要責

任，且讓學校的經營更公開、更透明，不但有利於納入更多善意的參與，並且可以經由更多家長的參與，以遏止少數家長的不當干預。「協力關係理論」：教師教育自由和國家教育高權之範圍，應以學生（子女）學習權之保障為中心，其與家長之教育自由是處於協力關係。換言之，教師、國家及家長三方面，為了讓學生（子女）早日完成自我實現之教育目的，三者是處於互助合作的協力關係³⁴。但目前不論是何種理論，皆無法有效地解決現今存在於家長與學校間之衝突。故以下進一步探討外國因應親師衝突之政策與法制，並研析在我國法制上如何規範其權利範圍及行使界限，以求減少親師衝突發生。

參、日韓因應親師衝突之政策與法制

一、日本

日本對於親權並未在憲法條文明文加以保障，學說方面均肯認父母教育自由受憲法保障³⁵。面對「怪獸家長」，日本並無法制上的規範。而是由日本文部科學省彙集全國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和指定城市教育委員會訂定的手冊和指南，於文部科學省網站供學校及教師參考，指導教師該以怎麼樣的心態，面對各種棘手的「怪獸家長」問題³⁶：

（一）京都府教育委員會於 2007 年、2008 年訂定《創造值得信賴的學校：處理學校的投訴》（信賴ある学校を創る—学校に対する苦情への対応—）、《創造值得信賴的學校II：學校投訴問題及教職員

³⁴ 林進發，同註 5，頁 33、34。

³⁵ 有學者認為因日本憲法第 13 條保障國民有「追求生命、自由及幸福之權利」，父母的教育自由權即屬「憲法性自由」保障的範疇之一。許慶雄，《社會權論》，80 年 6 月，眾文，頁 171。

³⁶ 日本文部科學省，保護者等からの過剰な苦情や不当な要求への対応に関する教育委員会における取組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mext.go.jp/a_menu/shotou/hatarakikata/mext_00600.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心態》(信賴ある学校を創るⅡ—学校に対する苦情の争点と教職員の心構え—)。

(二) 岡山縣教育委員會於 2008 年訂定《關於「針對學校的投訴及不合理要求之處理」》(「学校に対する苦情・不当な要求への対応」について)。

(三) 德島縣教育委員會於 2008 年訂定《值得信賴的學校》(信賴される学校)。

(四) 大阪府教育委員會於 2009 年訂定《家長與學校、社區其他人合作指南：為了兒童的健康成長》(学校・家庭・地域をつなぐ保護者等連携の手引き—子どもたちの健やかな成長のために)³⁷。

(五) 福島縣教育委員會於 2010 年訂定《學校回應家長及社區要求手冊》(保護者や地域からの学校への要望等対応ハンドブック)。

(六) 福井縣教育委員會於 2011 年訂定《打造值得信賴的學校指引》(信賴ある学校づくりのための対応ナビゲーション)。

(七) 千葉縣教育委員會於 2012 年訂定《提高學校解決問題的能力Ⅱ》(学校問題解決対応能力の向上に向けてⅡ)。

(八) 廣島縣教育委員會於 2013 年訂定《家長、社區和學校之間的合作【應對家長案例集】》(保護者、地域と学校の協力のために【保護者等対応事例集】)³⁸。

³⁷ 大阪府教育委員會，学校・家庭・地域をつなぐ保護者等連携の手引き—子どもたちの健やかな成長のために，2010 年 3 月，網址：<https://www.pref.osaka.lg.jp/documents/25188/hogosharenkeinotebiki.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³⁸ 広島県教育委員會，保護者、地域と学校の協力のために【保護者等対応事例集】，2013 年 12 月，網址：<https://www.pref.hiroshima.lg.jp/uploaded/attachment/115228.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九）鳥取縣教育委員會於 2016 年訂定《處理家長對學校的要求：為建立家長與社區民眾間的良好關係》（保護者と地域住民のより良い関係づくりのために―学校への意見や要望等への対応―）。

（十）岐阜縣教育委員會於 2018 年訂定《訪客應對手冊》（來校者等対応マニュアル）³⁹。

（十一）靜岡縣教育委員會於 2020 年訂定《學校與家長應對指南》（学校における保護者等の対応に関する手引き）⁴⁰。

（十二）山口縣教育委員會於 2021 年訂定《問題行為處理手冊：為建立與學生及家長間的信任》（問題行動対応マニュアル―児童生徒・保護者との信頼関係の一層の構築を目指して―）。

（十三）東京都教育委員會於 2021 年訂定《解決學校問題的指南》（2022 年 3 月修訂版）（学校問題解決のための手引(令和 4 年 3 月改訂)）⁴¹。

此外，日本各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配置「學校律師」，為學校面臨的問題提供法律諮詢。「學校律師」是在霸凌和虐待等與學生（子女）相關的問題變得更加複雜時，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透過律師協會派遣律師，幫助學校在法律基礎上應對與學生（子女）相關的問題。2022 年度有 39 個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配置「學校律師」。依學校的請求，學校律師可以直接與家長溝通。

年 2 月 20 日。

³⁹ 岐阜縣教育委員會，來校者等対応マニュアル，2018 年 4 月，網址：

https://www.mext.go.jp/content/20200630-mxt_syoto02-000006216_01.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⁴⁰ 靜岡縣教育委員會，学校における保護者等の対応に関する手引き，2020 年 1 月，網址：

https://www.mext.go.jp/content/20200630-mxt_syoto02-000006216_02.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⁴¹ 東京都教育相談中心，学校問題解決のための手引，2022 年 3 月，網址：

<https://e-sodan.metro.tokyo.lg.jp/works/support/tebiki040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文部科學省曾向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詢問有關向律師諮詢的內容中特別多的問題（可複選），依據文部科學省的調查，2022 年度最多的諮詢內容是「家長等的過度抱怨和無理要求」（占 77%）。其他最常被諮詢的內容是「不良行為和暴力等的問題行為」和「教師的醜聞」均為 44%、與「學校事故」有關為 36%。文部科學省從 2020 年度開始提撥與「學校律師」相關的預算，並建議都道府縣及政令指定城市多加利用，未來將陸續在市町村的教育委員會進行配置⁴²。

二、韓國

2023 年 7 月，韓國發生國小 1 年級教師被發現在教室自殺，原因是該名教師班上，曾有學生用鉛筆劃傷同學頭部，此後，教師頻繁接到家長投訴，深夜也不斷接到家長來電，使得教師不堪其擾。此在韓國並非個案，依據韓國教育部報告，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間，有 100 名教師選擇自殺。近年韓國教師心理諮商輔導需求大幅提昇，此現象大多被認為與教師承受來自家長過多壓力所致⁴³。

國小教師自殺事件後，韓國教師開始一系列抗爭，向當地政府表達希望迅速針對教師權利保障進行修法。2023 年 9 月 21 日通過《教師地位提升與教育活動保護特別法》（교원의 지위 향상 및 교육 활동 보호에 관한 특별법，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施行）⁴⁴、《中小學

⁴² 擔任學校律師的第二東京律師會的鬼澤秀昌律師表示「學校裡有許多問題，連律師也意見分歧，難以應對。為防止情況惡化，希望能夠在個案發生的早期，即加以介入」。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譯，日本學校律師受理諮詢內容以「家長的過度抱怨」比例最高，國家教育研究院，112 年 12 月 18 日，網址：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PDFReader?xmlId=2064556&fileName=1706598990113&format=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

⁴³ 李品萱，〈南韓教師地位法修訂對教師法教師專業自主保障之啟示〉，《學校行政雙月刊》，第 151 期，113 年 5 月，頁 197。

⁴⁴ 韓國《教師地位提升與教育活動保護特別法》（교원의 지위 향상 및 교육 활동 보호에 관한 특별법），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d=000886&ancYnChk=0#000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3 日。

教育法》(초·중등교육법)⁴⁵、《幼兒教育法》(유아교육법)⁴⁶、《教育基本法》(기초교육법)⁴⁷等教育 4 法修正案⁴⁸。其中《幼兒教育法》因與本報告較無相關，僅針對其餘 3 法簡要介紹如下：

(一)《教師地位提升與教育活動保護特別法》

1.增訂校方不得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解除被舉報虐童教師的職務(第 6 條)。

2.增訂為有效推動保護教師教育活動政策，教育部應每 5 年與相關行政機關協商，訂定並實施保障教師教育活動之綜合計畫(第 14 條)。

3.增訂教育督導應依第 14 條之綜合計畫，每年訂定並實施保護所轄教師教育活動的實施計畫(第 15 條)。

4.依據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6 規定，對於侵害教育活動之受害教師所採取之保護措施進行調查(第 16 條)。

5.增訂教育督導就虐童案件提出意見(第 17 條)。

6.修正教師權益保護委員會的設置及運作(第 18 條)。

7.增訂侵害教育活動定義。「侵害教育活動」係指高中以下學校的學生或其監護人，對從事教育活動的教師實施不公正地干涉或限制

⁴⁵ 韓國《中小學教育法》(초·중등교육법)，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B4%88%C2%B7%EC%A4%91%EB%93%B1%EA%B5%90%EC%9C%A1%EB%B2%9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3 日。

⁴⁶ 韓國《幼兒教育法》(유아교육법)，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9C%A0%EC%95%84%EA%B5%90%EC%9C%A1%EB%B2%9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4 日。

⁴⁷ 韓國《教育基本法》(기초교육법)，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5%90%EC%9C%A1%EA%B8%B0%EB%B3%B8%EB%B2%9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5 日。

⁴⁸ 廖禹揚，韓國教師接連輕生 國會修法保障教師權，中央社，112 年 9 月 21 日，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09210380.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5 日。

教師教學活動，包括不正當目的之反覆投訴、不斷強迫教師進行不屬於其法定職責的工作，有刑法妨礙公務罪、誣告罪、毆打罪、恐嚇罪、妨害業務罪等犯罪行為（第 19 條）。

8.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及校長發現侵害教育活動的行為時，應立即採取保護措施，包括心理諮商與治療、將行為人與受害教師隔離等（第 20 條）。

9.修正對於侵害教育活動之學生所採取之措施（第 25 條）。

10.增訂對於侵害教育活動之監護人所採取之措施（第 26 條）。

（二）《中小學教育法》

1.增訂第 18 條之 5，規定家長不得侵害教職員或其他學生的人權。家長應依第 20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尊重並支持教師對學生生活之指導。家長需尊重教師和學校在教育活動範圍內之專業判斷，並積極配合以確保教育活動順利實施。

2.修正第 2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校長、教師為保護學生的人權及教師教育活動需要，得依法律及校規對學生進行指導（第 1 項）。增訂第 2 項「教師依據前項對學生生活進行正當指導，不得視為違反兒童福利法第 17 條之虐童行為。」

3.增訂第 20 條之 3，學校及校長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教師電話號碼、身分證號等個人資料。

4.增訂第 30 條之 10：「教育部應制定並實施包括下列事項之學校投訴處理計畫，俾利校長公正合法處理對學校提出之投訴：（1）學校投訴處理之方法及程序。（2）建立學校投訴電子化處理資訊系統。（3）

處理學校投訴之行政及財務支援措施。(4) 教育部長認為處理學校投訴所需之其他事項。(第 1 項) 教育督導應依據前項規定之學校投訴處理計劃並結合當地情況，訂定支援計畫：(1) 學校投訴受理人員之保護措施。(2) 處理學校投訴之行政及財政支持具體措施。(3) 教育總監認為處理學校投訴所需之其他事項。(第 2 項) 校長必須定期向學生及家長告知處理學校投訴之方法及程序。(第 3 項)」。

(三)《教育基本法》

家長或其他監護人須配合並尊重教師和學校，以便他們能夠基於其專業判斷對學生進行教育和指導(第 13 條第 3 項)。學校教育中，教師進行教育活動和指導學生生活的權利，依法得到保障(第 14 條第 2 項)。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明定親師之輔導管教學生應充分溝通協調合作，並給予學生（子女）意見表達機會（增訂《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4 項）

由前述對學生、家長及教師三方權利與衝突之探討可知，家長與教師各有教育權，皆具對子女及學生輔導管教之權利，為解決親師衝突應先釐清彼此的權利範圍及行使界限。目前親師衝突有許多是集中在輔導管教的問題上，學生因違反校規，為防止影響學校的學習與教學活動並維持秩序，教師所採取管教措施，對學生懲罰具有教育性功能，所以《教師法》將輔導管教學生列為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因此教師在課堂內、校園中，對學生所採取輔導、管教或教育性及維持秩序性措施，均為教師專業裁量權之行使。操行成績評定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均屬教學自由之內容，教師享有判斷餘地。除非教師有判斷裁

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否則受理因輔導或管教之爭訟事件之機關或行政法院，應尊重教學自由及專業自主權⁴⁹，不宜任意指揮與干預。司法院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中亦同樣承認教師在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懲處方式方面擁有專業自主⁵⁰。

為確保教育的自主性與專業性，讓教師擁有專業自主的判斷餘地，不管是國家教育高權或者是家長教育權的行使，皆不可侵害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家長教育權的行使既為實現子女的最大利益，而教師之教育權的目的也是為了保障學生學習權以促進學生的自我實現而有其專業自主權，其範圍不論是教學自主或裁量空間，均限制家長教育權的行使；尤其是在教師管教學生方面，家長更應尊重教師的專業自主與輔導管教。教師在校對於學生所為懲處方式之選擇擁有專業自主權，即使是受訴法院亦不得撤銷或變更。當然家長更不得介入或干涉。

然而，既然家長及教師教育權的存在伊始目的都是為保障學生的教育基本權，雙方共同參與合作，方能落實學生的自我實現。前述有關親師關係之理論，不論是合作模式、夥伴關係或協力關係等，都是為了達到學生人格開展之教育目的而必須成為夥伴，因互相合作而形成協力關係，故互相尊重配合溝通協調是更重要的。

再者，學生作為教育基本權的主體，須具參與對其人格自由開展重要決定的機會，且有參加討論及決定的權利。父母、教師及國家，只是因學生在尚未具完全成熟的理性時，成為保障教育基本權實現的參與者。故親師對於學生在輔導管教的衝突解決過程中，除了實體上

⁴⁹ 董保城，同註 31，頁 87-89。

⁵⁰ 司法院大法官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中所指出：「……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的正當性要求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遵守也是必要的。這包括學生代表參與衝突協商解決程序、輔導轉銜的告知後同意、重大懲處管教的預警與陳述意見機會的賦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不只是接受者，兒童有權表達自己的想法。「兒少表意權」一般認為重點不只在於讓兒少有機會發言，而是讓其在沒有壓力、感覺安全和受尊重的環境下陳述自己的觀點，而且這些心聲要能真正被傾聽及考量，透過參與的決定形成過程，創造兒少可探索及表達的環境外；更能藉由兒少與成人的思維、經驗、需求的不同，提供兒少獨特的觀點，並從中理解作出更貼近兒少需求的決策。此外，也應該因應兒少不同年齡、階段能力的發展，賦予其更多自己做決定的自主權⁵¹。

在教育的場域，尤其是在親師輔導管教衝突的情境中，兒少表意權的保障更顯得重要，不單是只有在學生發生失序行為或是進行懲處時才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兒少要透過有效參與的經驗來增加能力及信心，這些技能不是天生也不是年齡增長就自然得到，必須透過學習及經驗累積而取得。因此，在學校所提供的課程與教學，更要引導學生學習，使其逐步形成自我的觀點與判斷力，合宜參與表意的實質能力。教師需協助兒少自主解決問題，協助兒少得到自己的結論，多創造機會讓兒少參與決策及行使責任，使兒少在能力的累積產生關鍵性的作用⁵²，更能解決親師生輔導管教上的衝突問題。

《教育基本法》是教育的基本要法，其第8條第1項敘明教育人員專業自主、第2項明定學生各項權利（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

⁵¹ 沈宗興，同註23，頁115-121。

⁵² 劉瓊芬，〈以兒少「表意權」檢視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內涵〉，《臺灣人權學刊》，第6卷，第1期，110年6月，頁163。

權、人格發展權)、第3項為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但對於親師生各項權利間之範圍界限及互動調和並未著墨,實有必要進一步加以明確規範。在其他相關法制上,目前僅《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第3條規定:「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第1項)...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時,應適當尊重子女或學生表達之意見,並以促進子女或學生自我實現為目的。(第3項)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四與教師、學校或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第4項)」綜合上述對親師輔導管教權應予合作及尊重兒少表意權之規範內容,爰建議《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項家長負有輔導子女責任之條文後,增訂第4項:「前項家長輔導子女,應配合及尊重教師之輔導管教學生,雙方充分溝通協調合作,並給予子女意見表達機會,以共同維護其權益。」

二、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應基於教育目的與子女權益,遵守學校相關規範與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增訂《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5項)

父母親權乃對其子女與生俱來的權利,而教育權無疑是親權的核心內容。「扶養」乃是照顧子女身體健康,掌握其精神與性格的發展;而「教育」則是培養子女能力發揮所形成的照顧。親權與教育權相互交錯,扶養與教育也是一體的⁵³。是以,家長教育權在親權之範圍中扮演著舉足輕重之關鍵角色,若無此權利,親權也就不具任何意義。家長親權及教育權依法受保障,其相關權利已如前述,與親師衝突較直接有關者,除以上之輔導管教外,其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也是造成

⁵³ 何希皓,〈父母在兒童教育中之憲法上之地位〉,《國民教育權的理論與實際》,稻鄉,83年5月,頁118。

親師衝突的廣泛原因，因為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與教師專業自主目的都為學生而產生交集，更因兩者範圍內容較廣難以界定，故易碰撞產生矛盾。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之精神，於《國民教育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此項規定訂定之《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是個別家長及家長會行使參與教育事務之依據，其主要內容包括第 6 條家長或家長會得向學校請求提供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不得拒絕。第 7 條家長或家長會就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得向教師、學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提出建議。家長、家長會及各層級家長團體就中央或地方教育事務，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建議。第 9 條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然而，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內容非本辦法所能涵蓋，因為學生的學習與教育是一種不斷地動態演進過程；況且辦法位階較低僅為授權命令，規範不夠完整，實不能真正保障家長教育權。

相對地，前已述及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承認教師在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懲處方式方面擁有專業自主。且論者以為，司法院所

為之解釋乃例示說明而非列舉⁵⁴。因為教師在授課方面，對於授課方法、技巧、課程內容及教材，甚而參考性課外讀物之決定與選擇固為教師教學自由所包括。學校教育目的不是單純地傳遞知識材料的工廠，同時也要培養學生未來成為有自主能力和有責任感的國民。學校教育任務總體上可涵蓋知識經驗傳遞、獨立判別是非能力、服從民主自由規範習性、容忍及尊重他人並合群相處，對社會國家有責任感，學習在社會中如何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以及為未來就業做準備。一般認為，關於教師教學自由與專業自主之具體內容應包括：教育內容決定權、教育課程編成權、教科書使用裁量權、輔助教材選定權、生活指導權、懲戒權、自主研修權等⁵⁵。亦即教師對學生除了「授課」外，還有「教育」的重要任務。因為教師任務的多樣性，其專業自主權當隨之擴張。

中小學之學習權主體均為未成年人，因此家長即得代替子女主張教育內容的實現，故學校組織法制中即應保障家長教育權在學校教育中的實現，其中又以教育的參與權最為重要。但是家長教育權的實現不能侵害學校教師的教育權，因為家長教育權的行使乃為實現子女最大利益，而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目的又是為了促進學生的學習權，因此，家長教育權的行使受有限制⁵⁶。整體而言，家長委員會固然可對學校教學與管理提出批評性的建議或建設性的意見。然而，對於課程

⁵⁴ 大法官之所以明示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懲處方式等為教師專業自主權的權限範圍，是因為這3項教學活動必須等到爭議發生時，才可以提起行政爭訟，由司法機關審查教師權利的行使是否逾越界限。這不像教材編選、教學方式及輔導等活動等，必須在一開始即讓有關人員有參與、溝通的權利如家長之參與教科書評選、教材編選，家長與教師溝通教學方式、生活輔導等，而非事後才賦予救濟的管道。林孟皇，教育主體之權利保障，網址：www.lre.org.tw/newlre/RTE/myform_detail.asp?id=2388，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10。

⁵⁵ 顏厥安、周志宏、李建良，《教育法令之整理與檢討—法治國原則在我國教育法制中之理論與實踐》，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85年12月，頁42。

⁵⁶ 林孟皇，〈學校組織之民主化與學校自治（下）—兼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會議之召開〉，《研習資訊雙月刊》，第16卷，第2期，88年4月，頁75。

與教學專業的設計及校內秩序的維持，則是單獨由學校負責，家長無權直接干預學校的運作⁵⁷。再者，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相較於釋字第 684 號（對象為大學生），進一步擴大學生權利救濟範圍，各級學校學生認為自身權利因學校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就算不是退學或是類此之處分，亦可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家長身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自得代為提出。該號解釋也特別強調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所做的手段（如：評量、獎懲）若未侵害權利，法院及其他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⁵⁸。

綜上所述，家長教育參與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應尋求衡平與調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相關規定之精神可供參考並提升至法律位階，包括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配合學校教學目標及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及成長；第 4 款與教師、學校或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第 7 款參與學校依法令設置及執行之各項相關組織及程序，營造友善學習環境等。故而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促進教育之正常及進步發展，並尊重教育專業及學校一般行政程序，避免不當之干涉。在互相溝通下，減少家長教育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之衝突。爰建議《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增訂第 5 項：「第三項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應基於教育目的與子女權益，遵守學校相關規範，並尊重第一項教師專業自主權。」

⁵⁷ 林進發，同註 5，頁 50。

⁵⁸ 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理由書，同註 8。

三、學校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前通知學生及家長到場 陳述意見（增訂《國民教育法》第 44 條第 2 項）

如前所述，當涉及教師之專業自主權時，教師之教育權通常優先於家長之教育權，例如有利於激發學生潛能發展之教材選擇以及協助學生成長的教育內容和方法之決定。此外，對於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家長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決定。亦即，教師在校對於學生所為懲處方式之選擇擁有專業自主權，家長不得介入或干涉。換言之，在學生懲戒部分，教師之教育權應優先於家長之教育權。

但家長教育權於學校範圍內之行使上，其包括學校選擇之自由和學校教育內容之參與，一般認為家長應有部分的拒絕權。亦即在學校教育中，若對於學生之人身自由、私生活自由或思想良心自由有影響甚至不利時，家長應有拒絕的權利。特別是有關於道德教育與宗教教育部分，家長之教育權具優先性⁵⁹。由此推論，若教師對於學生所為涉及人身自由、私生活自由或思想良心自由有影響之管教懲處時，家長仍應有表達意見的空間乃至實質異議的權利，此可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第 46 條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訴及行政訴訟救濟管道。但在學校對學生作出懲處等決議前，仍應保障學生家長參與管教懲處程序之權利，以免家長與教師之輔導管教權過度失衡。

目前雖依《國民教育法》第 44 條訂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其中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國中小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 5 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

⁵⁹ 林進發，同註 5，頁 131、132。

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但對學生之管教懲處涉及學生教育基本權及家長管教子女之教育權等重大權益，依法律保留原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仍應於母法明定，不宜僅授權行政機關自訂規範。並且親師在學生輔導管教的衝突解決過程中，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亦不可缺，應保障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參與懲戒程序及到場陳述意見。爰建議提升至母法規定，於《國民教育法》第 44 條增訂第 2 項：「學校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學生及家長到場陳述意見。」

四、為促進親師合作以減少衝突，參酌日本作法增訂家長與學校、社區合作指引（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48 條第 3 項）

親師衝突的解決，除了教養觀念要協調，亦須親師之間共同協力幫助學生，以學生的意願為主軸，使其獲得人格最大開展及自我實現。但教育既為動態過程，親師解決衝突與合作模式亦千變萬化。現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相關規定仍不夠具體明確。實證研究顯示，普遍獲得教師認同的有效管教方式，為「通知父母協請處理」、「調整學生座位」、「要求學生公共服務（如擔任值日生）」、「學生口頭道歉」、「學生書面自省」、「學生站立反省」、「放學留置學生」、「增加學生適當作業（如罰寫）」、「剝奪學生下課時間」、「給予警告、小過、大過懲處」等。其中最有效的為「通知父母協請處理」⁶⁰。可見親師合作的效果與重要性，故如何透過具體案例與實務操作促進親師合作以減少衝突，實為當務之急。

因應「怪獸家長」層出不窮的問題，日本文部科學省彙集全國各

⁶⁰ 阮雅芸，《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知覺管教方式之認同度與有效性研究》，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論文，102 年 6 月，頁 99-102。

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和指定城市教育委員會制定的手冊和指南，於文部科學省網站供學校及教師參考，指導教師該以怎麼樣的心態面對各種棘手的怪獸家長問題。各地方指引或手冊名稱，有些敘明因應家長投訴及不合理要求，雖然淺顯易懂，然而，如此名稱只會增加學校或教師與家長的對立。

其中大阪府教育委員會製作指南的名稱為《家長與學校、家庭、社區其他人合作指南：為了兒童的健康成長》、廣島縣教育委員會製作的手冊名為《家長、社區和學校之間的合作【應對家長案例集】》均強調家長與學校、社區合作，值得參考。爰建議參酌日本教育界因應親師衝突之作法，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48 條第 3 項為：「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並訂定家長與學校、社區合作指引」。

五、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相關規定不宜僅定於辦法，應提升至母法位階規範或另制定法律

我國《國民教育法》第 8 章章名為「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但關於「家長參與」條文，嚴格言僅第 48 條 1 條，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授權所訂定之《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其第 3 條規定「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同時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是權利也有相對的責任，故第 4 條列舉 8 款責任例如第 3 款「配合學校教學目標及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及成長」、第4款「與教師、學校或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及第7款「參與學校依法令設置及執行之各項相關組織及程序，營造友善學習環境。」皆強調配合學校、親師合作等重要精神；另尚有第5條組織家長會及家長團體，第6條子女教育資訊公開及請求權，第7條教育事務建議權，第9條子女受教育方式及內容選擇權等相關規定。

前已述及該辦法屬法規命令性質，法位階究屬較低，不能完全有效的保障家長教育參與權，且規範內容尚不盡完備。核屬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重大事項，應將之提升至母法位階，規範於《國民教育法》第8章「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另有建議制定「學校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法」專法，以落實家長教育權⁶¹，進一步具體明確規範除上開辦法外尚有之異議權、申訴權、參與決定及協商權、監督權、自主運作權等家長教育權，及其相關責任與義務等，亦是可長遠考慮的立法方向。

六、家長消極不作為致親職功能不彰，應加強落實《家庭教育法》等相關規範並引進社區資源

親師衝突除家長過度參與外，亦有親職功能不彰的消極衝突類型。家長責任於《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已有規定，包括第4條第8款「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落實家庭教育之事項。」事實上，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家長應有參與學生家長會、為子女選擇、準備妥善之學習環境與接受適性教育、配合學校及教師共同輔導與管教子女、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與

⁶¹ 商永齡，〈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法律問題〉，《學校行政》，第62期，98年7月，頁185。

人格發展與發揮親職教育功能等相關義務。為落實家長教育責任義務，該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學習成果檢討會、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活動，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

另外，102 年我國首創制定《家庭教育法》，其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第 2 項）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第 3 項）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第 4 項）」第 16 條規定：「社政主管探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於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探關、探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對於弱勢族群的勞工階級家長而言，因為長期處於弱勢環境，社

會經驗缺乏⁶²，此類家庭的子女在學習動機上也因生活環境中的成功經驗不足，而相對缺乏學習興趣與動機。在課堂上的學習動機低落，就有可能無法專心於課堂上，而有違規失序，影響其他學生上課的行為。親師衝突的解決，除仰賴學校與家庭溝通及參與外，社區資源的結合，也不失為一有利方式。有學者認為社區資源的引進，如青少年服務中心、中途少年學園、志工媽媽、社區志工等，提供學生經濟、安置、社區服務及多元的課外活動等，皆能陪伴弱勢家庭並促進階級團結⁶³。

校方對於家長有關於輔導管教之需求時，依《家庭教育法》規定，得適時引進社區資源（第 7 條、第 8 條）；如遇家長消極不作為，得委託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第 15 條），協助建構家庭教育服務網絡，健全導正家長的正確家庭教育觀念，包括對子女的輔導管教觀念，進而與校方達成輔導管教學生的理念一致。相關規範推動成效如何，有待檢討應加強落實。

七、司法救濟途徑前應導入修復式調和機制，親師生共同參與對話以解決衝突，避免關係惡化形成永久性傷害

親師間的衝突，具體作法除了上開本報告所提各種協同合作以外，在我國固有的學生輔導系統的銜接、運用，也是一種衝突解決的方法。以發展性、介入、處遇的三級輔導機制，協助學生了解失序行為背後的成因，進而與教師、輔導教師、輔導中心、心理師等跨域系

⁶² 例如餐廳用餐、帶孩童到服飾店購衣的經驗、外出旅行、出國搭飛機旅行等，學生相對於同儕較缺乏生活經驗，日常與同儕對話過程中，也會經常因自身的孤陋寡聞而感到自卑，不敢發言，因而造成青少年的人際互動退縮，缺乏與同儕聊天及分享生活動態的意願。沈宗興，同註 23，頁 129。

⁶³ 趙文滔，〈中小學輔導教師跨系統合作之成功經驗探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第 19 期，104 年 12 月，頁 12。

統合作。除了矯正學生的行為外，也可以間接地了解家長對子女的不當影響，如體罰、過度要求學生達成高標準的學科成就，甚或是有其他的學校或家庭原因，進而嘗試加以解決⁶⁴。除了教師、家長、輔導教師以外，當地的社區、社政、心衛、醫療、司法等單位與專業人員的跨系統合作，也是對於學生（子女）的輔導管教，具有發揮到最大效用的必要性。捨棄本位主義，以尊重各角色的專業，截長補短，建立與其他系統間的正面合作⁶⁵，當可提升輔導成效，並降低親師衝突。

衝突除了預防，還要補救避免惡化。105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7 點均指出，少年司法體系應有修復機制⁶⁶。目前修復式正義引進校園的主要在於生對生的霸凌或失序行為，113 年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增訂生對生霸凌事件的「調和」程序，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以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⁶⁷。目前已有校方引進修復式正義的機制解決親師輔導管教衝突，成效良好⁶⁸。有論者建議擴

⁶⁴ 另外，也有學界提出「雙師合作模式」，「Check in / Check out（簡稱 CICO）」，其源自於特殊教育領域，作法是透過書面方式，連結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三方面的合作溝通模式，達到學生問題行為與增加利他行為的目標。具體執行方式為 check in：學生與輔導教師進行簡短討論，如 3 到 5 分鐘，確定欲達成的具體合適行為目標。導師則在固定時間，給予簡要評分及回饋。再來是 check out：在該計畫結束時（如每天放學時間），由輔導教師給予口頭以及簡短書面回饋。學生再將該紀錄表提供家長（或法律監護人）簽名，持續給予學生適度的正向鼓勵，以強化其正向行為維持。王麗斐、李旻陽、羅明華，〈WISER 生態系統合作觀的雙師合作策略〉，《輔導季刊》，第 49 卷，第 3 期，102 年 9 月，頁 5。

⁶⁵ 同註 63，頁 17。

⁶⁶ 我國修復式正義理論，最早應用於 97 年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修復式正義是一種關係式正義理論，認為處理犯罪問題的核心在於求得被害者、加害者及社區間平衡關係修復的結果，以社會衝突事件的角度來看待犯罪事件，目前較多使用在刑事司法，如緩起訴、調解委員會及刑事調解協商，還有對於少年犯罪之司法處遇中。李立旻，〈論修復式正義理論與學校制度發展之展望〉，《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3 卷，第 5 期，103 年 3 月，頁 152-158。

⁶⁷ 陳毓卿、陳清義，〈運用修復式正義化解校園霸凌事件〉，《師友月刊》，第 645 期，113 年 5 月，頁 93。

⁶⁸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8 月 23 日第 1120251 號訴願決定書，訴願人為臺中市某國小教師，班上劉生有情緒障礙之問題，並有自殺前例，而教師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有將劉生桌子摔至走廊致劉生桌上、桌內之物品散落滿地，學校認定訴願人即教師對劉生不當管教成立，建議對訴願人申誡 1 次，並請訴願人完成正向管教與情緒管理相關課程共 8 小時之教育訓課程，及繳交每場次 1,000

大修復式正義制度的運用範圍，不限於生對生之間的衝突或霸凌事件，當親師對於輔導管教的認知不同，進而訴諸司法裁決判斷時亦可適用。否則，教師的輔導管教權行使如有違法或不當時，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並引發後續的行政懲處、考績，甚或是刑事犯罪及民事損害賠償等各種追究，除影響教師權益外，校內爭議延燒校外，親師生關係破滅難以彌補，對各方乃至整個學校都是傷害。因此當發生親師輔導管教衝突，若能不透過爭訟方式，而改以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採取類似「促進式調解」方式，由學校方協助評估進行修復式機制調和爭議，當是可行方向⁶⁹。

誠然，爭議事件釐清是非追求正義固為校園應予關切及保障的價值，惟親師衝突很多的情況是彼此輔導管教觀念的不一致，但家長教育權的行使可能濫用校園申訴檢舉機制，讓學校啟動校事會議調查機制，調查結果未必成案，卻耗費人力金錢等資源並使裂痕擴大。是以應擴大修復式正義的概念及適用範圍，尋求親師生衝突的和平消弭，避免準司法調查程序進入校園，不但戕害教學專業自主，最終學生教育基本權也未獲保障⁷⁰。爰建議將來在法制面妥善規劃，在親師爭議於進入司法救濟途徑前導入修復式調和機制，使親師生三方共同參與對話以解決衝突，讓學習活動儘速回復常態，避免關係惡化形成永久性傷害，重建友善和諧校園。

伍、結論

家長教育權或教師專業自主權之所以受保障，主要目的是在學生

字以上之研習心得交予學務處審核，並參與修復式會議於會議上向劉生及其家長道歉。教師不服該申誡不利處分，即提起本件訴願。

⁶⁹ 陳怡成，〈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現況與未來〉，《人權會訊》，第127期，107年1月，頁14-15。

⁷⁰ 沈宗興，同註23，頁133。

教育基本權。參與者應視學生為教育目的，型塑自由多元而開放的環境，以追求學生的自我實現，人格與智慧方能充分與自由開展。親師衝突解決之道，亦應著眼於此。本報告經以上相關法制層面探討，最後提出相關結論與修法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之參考：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家長輔導子女，應配合及尊重教師之輔導管教學生，雙方充分溝通協調合作，並給予子女意見表達機會，以共同維護其權益。
- 二、《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增訂第 5 項，規定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應基於教育目的與子女權益，遵守學校相關規範，並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
- 三、《國民教育法》第 44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學校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 5 個工作日前通知學生及家長到場陳述意見。
- 四、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48 條第 3 項，末段增訂「並訂定家長與學校、社區合作指引」。
- 五、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相關規定不宜僅定於辦法，應提升至母法位階規範或另制定法律。
- 六、家長消極不作為致親職功能不彰，應加強落實《家庭教育法》等相關規範並引進社區資源。
- 七、將來在法制面妥善規劃，使親師爭議於司法救濟途徑前導入修復式調和機制，避免關係惡化形成永久性傷害。

陸、條文對照表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u>前項家長輔導子女，應配合及尊重教師之輔導管教學生，雙方充分溝通調合作，並給予子女或學生意見表達機會，以共同維護其權益。</u> <u>第三項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應基於教育目的與子女權益，遵守學校相關規範，並尊重第一項教師專業自主權。</u>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二項霸凌行為防	第八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二項霸凌行為防	一、家長教師各有教育權皆具對子女及學生輔導管教之權利，為解決親師衝突應先釐清彼此的權利範圍及行使界限。目前親師衝突有許多是集中在輔導管教的問題上，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中已承認教師教師在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懲處方式方面擁有專業自主。是以為確保教育的自主性與專門性，不管是國家教育高權或者是家長教育權的行使，皆不可侵害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家長及教師教育權的存在目的都是為保障學生的教育基本權，雙方共同參與合作，方能落實學生的自我實現。故互相尊重配合溝通協調更為重要。 二、學生作為教育基本權的主體須具參與對其人格自由開展重要決定的機會，且有參加討論及決定的權利。這包括學生代表參與衝突協商解決程序、輔導轉銜的告知後同意、重大懲

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處管教的預警與陳述意見機會的賦予。在親師輔導管教衝突的情境中，兒少表意權的保障更顯得重要。本法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親師生各項權利，但對其範圍界限及互動調和並未著墨，實有必要進一步加以明確規範，爰建議增訂第四項。 三、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內容非《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所能涵蓋，因位階較低且規範方面不夠完整。透過法規命令性質之辦法訂定，亦不能有效保障家長教育權。家長教育參與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應尋求平衡與調和。辦法相關規定之精神可供參考並提升至法律位階。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促進教育之正常及進步發展，並尊重教育專業及學校一般行政程序，避免不當之干涉以減少家長教育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之衝突，爰建議增訂第五項。 四、原第四項、第五項，項次遞延。
---	--	--

國民教育法部分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u>學校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學生及家長到場陳述意見。</u>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依《教育基本法》及本法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訴及行政訴訟救濟管道，但在學校對學生作出懲處等決議前仍應保障學生家長參與管教懲處程序之權利，以免家長與教師之輔導管教權過度失衡。目前雖依本法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國中小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但對學生之管教懲處涉及學生教育基本權及家長管教子女之教育權等重大權益，依法律保留原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仍應於母法明定，不宜僅授權行政機關自訂規範。應保障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參與懲戒程序及到場陳述意見，爰建議增訂第二項。
第四十八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四十八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教育既為動態過程，親師解決衝突與合作模式亦千變萬化。現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相關規定仍不夠具體明確。如何透過具體案例與實務操作促進親師合作以減少衝突，實為當務之急。參酌日本因應親師衝突之作法，爰建議由各

機關定之。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u>並訂定家長與學校、社區合作指引</u>。	機關定之。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	級主管機關訂定家長與學校、社區合作指引，於第三項增訂之。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89 期，112 年 11 月。
- 2、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59 號政府提案第 16690 號），108 年 3 月印發。

二、書籍

- 1、吳清山，《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第 3 版，心理，97 年 10 月。
- 2、周志宏，〈學習權序論－教育基本法學習權規定之解析〉，《當代公法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91 年 7 月。
- 3、許育典，《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元照，102 年 6 月。
- 4、許慶雄，《社會權論》，眾文，80 年 6 月。
- 5、黃淑苓，《教育夥伴：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偉明，90 年 9 月。
- 6、董保城，《教育法與學術自由》，元照，86 年 5 月。
- 7、薛化元、周志宏，《國民教育權的理論與實際》，稻鄉，83 年 5 月。
- 8、顏厥安、周志宏、李建良，《教育法令之整理與檢討－法治國原則在我國教育法制中之理論與實踐》，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85 年 12 月。

三、期刊論文

- 1、王麗斐、李旻陽、羅明華，〈WISER 生態系統合作觀的雙師合作策略〉，《輔導季刊》，第 49 卷，第 3 期，102 年 9 月，頁 2-12。

- 2、李仁淼，〈不適任教師機制與教師之救濟制度——以教師法 108 年修法為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法學評論》，第 6 期，109 年 11 月，頁 113-130。
- 3、李仁淼，〈學生權利救濟範圍的擴大——大法官釋字 784 號解釋評析〉，《月旦法學教室》，第 213 期，109 年 7 月，頁 68-79。
- 4、李仁淼，〈學習權之權利性質與保障內容〉，《月旦法學教室》，第 102 期，100 年 4 月，頁 28-40。
- 5、李立旻，〈論修復式正義理論與學校制度發展之展望〉，《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3 卷，第 5 期，103 年 3 月，頁 152-158。
- 6、李品萱，〈南韓教師地位法修訂對教師法教師專業自主保障之啟示〉，《學校行政雙月刊》，第 151 期，113 年 5 月，頁 194-212。
- 7、李建良，〈大學生的基本權利與行政爭訟權——釋字第 684 號解釋簡評〉，《台灣法學雜誌》，第 171 期，100 年 3 月，頁 49-57。
- 8、李柏佳，〈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權利之探討——以國民教育階段為例〉，《學校行政雙月刊》，第 60 期，98 年 3 月，頁 140-168。
- 9、林子儀，〈評李國偉教授「教育基本法的理念分析」〉，《教改通訊》，第 19 期，85 年 4 月，頁 4-8。
- 10、林孟皇，〈學校組織之民主化與學校自治（下）——兼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會議之召開〉，《研習資訊雙月刊》，第 16 卷，第 2 期，88 年 4 月，頁 68-80。
- 11、邱婕歆、吳連賞，〈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再定位教師角色〉，《教育學誌》，第 38 期，106 年 11 月，頁 101-123。
- 12、孫玉中，〈韓國教師的怒吼對臺灣教育的啟示〉，《臺灣教育評論

月刊》，第 12 期，112 年 12 月，頁 28-33。

13、商永齡，〈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法律問題〉，《學校行政》，第 62 期，98 年 7 月，頁 169-188。

14、許育典，〈學習自由 VS.學習權/受教育權：從學術自由評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成大法學》，第 7 期，93 年 6 月，頁 45-88。

15、陳啟榮，〈淺談怪獸家長〉，《中等教育》，第 62 卷，第 2 期，100 年 6 月，頁 156-163。

16、陳怡成，〈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現況與未來〉，《人權會訊》，第 127 期，107 年 1 月，頁 10-18。

17、陳毓卿、陳清義，〈運用修復式正義化解校園霸凌事件〉，《師友月刊》，第 645 期，113 年 5 月，頁 92-97。

18、趙文滔，〈中小學輔導教師跨系統合作之成功經驗探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第 19 期，104 年 12 月，頁 1-31。

19、劉瓊芬，〈以兒少「表意權」檢視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內涵〉，《臺灣人權學刊》，第 6 卷，第 1 期，110 年 6 月，頁 161-168。

四、學位論文

1、沈宗興，《教育基本權下親師輔導管教的衝突與解決：兼論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對於親權修正影響》，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113 年 7 月。

2、阮雅芸，《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知覺管教方式之認同度與有效性研究》，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論文，102 年 6 月。

3、林進發，《中小學家長教育權之研究—以異議權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2 年 7 月。

五、網路資源

- 1、大阪府教育委員會，学校・家庭・地域をつなぐ保護者等連携の手引き—子どもたちの健やかな成長のために，2010 年 3 月，網址：<https://www.pref.osaka.lg.jp/documents/25188/hogosharenkeinotebiki.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 2、日本文部科學省，保護者等からの過剰な苦情や不当な要求への対応に関する教育委員会における取組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mext.go.jp/a_menu/shotou/hatarakikata/mext_00600.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 3、広島県教育委員會，保護者、地域と学校の協力のために【保護者等対応事例集】，2013 年 12 月，網址：<https://www.pref.hiroshima.lg.jp/uploaded/attachment/115228.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 4、岐阜県教育委員會，来校者等対応マニュアル，2018 年 4 月，網址：https://www.mext.go.jp/content/20200630-mxt_syoto02-000006216_01.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 5、東京都教育相談中心，学校問題解決のための手引，2022 年 3 月，網址：<https://e-sodan.metro.tokyo.lg.jp/works/support/tebiki040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 6、林佳範，〈不好的教育是反學習—淺論學生學習權與受教權保障之不同〉，108 年 2 月 27 日，網址：<https://hre.pro.edu.tw/article/3881>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7、廖禹揚，韓國教師接連輕生 國會修法保障教師權，中央社，112 年 9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09210380.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5 日。

8、静岡県教育委員會，学校における保護者等の対応に関する手引き，2020 年 1 月，網址：https://www.mext.go.jp/content/20200630-mxt_syoto02-000006216_02.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9、學期成績打低分 師遭生投訴？，台視新聞熱線追蹤，114 年 2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RbtHvzOeSY>，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

10、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譯，日本學校律師受理諮詢內容以「家長的過度抱怨」比例最高，國家教育研究院，112 年 12 月 18 日，網址：<https://teric.naer.edu.tw/wSite/PDFReader?xmlId=2064556&fileName=1706598990113&format=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

11、韓國《中小學教育法》(초·중등교육법)，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B4%88%C2%B7%EC%A4%91%EB%93%B1%EA%B5%90%EC%9C%A1%EB%B2%95>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3 日。

12、韓國《幼兒教育法》(유아교육법)，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9C%A0%EC%95%84%EA%B5%90%EC%9C%A1%EB%B2%9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4 日。

13、韓國《教育基本法》(기초교육법)，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5%90%EC%9C%A1%EA%B8%B0%EB%B3%B8%EB%B2%9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5 日。

14、韓國《教師地位提升與教育活動保護特別法》(교원의 지위 향상 및 교육 활동 보호에 관한 특별법)，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d=000886&ancYnChk=0#0000>，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23 日。

附錄：「國民教育階段親師衝突之法制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莊組長弘仔

紀錄：趙俊祥、李郁強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林副教授佳範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科長 朱志偉、商借人員 林宗賢

國中小教育組秘書 林莘芸

三、本局出席人員

蔡研究員月秋

傅副研究員朝文

發言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副教授佳範：

一、報告之建議大致上都贊同，提供以下資料可補充。

- （一）有種衝突報告沒有涵蓋到，即性平教育或同志教育引起之衝突，美國有家長基於宗教立場對演化論課程內容有不同意見而提起訴訟之案例。關於家長權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

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父母基於宗教及道德，對於其子女接受的宗教及道德教育有權利主張，有些父母會基此，挑戰學校課程。

(二) 報告提及我國過去從威權到民主，90 年代教育民主化，教育體制的改革，《教育基本法》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教育基本架構以該法第 2 條第 2 項「國民教育權」(許育典老師稱「教育基本權」)為核心，從被動受教權轉為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習權，第 3 項家長、老師合作達成學生自我實現為目標，共同承擔責任；第 8 條教師專業自主、重要關係人家長可以參與等。探討親師衝突，以此為基本架構。

(三)《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關於救濟權，雖然各級學校均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但於紛爭解決沒有被充分使用。家長與教師是合作的關係，教育關係很重要的是信任，須致力於信任關係的維護，發生衝突司法救濟為最後手段，教育關係不適合動輒訴訟。84 年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開啟學生權利保障，該號解釋述及「用盡校內的管道」，顯然大法官有意識到教育關係比較獨特，一旦進入法院，則難以維持教育關係。報告提到「修復式調和機制」非常好，該機制現用於「生對生」，「師對生」比較沒有用到。教育關係不適合過度法律化，目前針對性平、霸凌，為保護學生權益而法律化，卻使關係對立緊張，老師會採取防禦性教學而使教育作為無法運作。

二、關於師生衝突之前端化解，輔導管教團隊需要經營。於法令層次，《學生輔導法》有三階輔導之規範，國民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已將三階輔導納入，過去《教師法》

統一授權訂定輔導管教辦法，鑑於小學至大學學習階段不同、學制不同，用同一套辦法有所不妥，後改為授權各校訂定各自的輔導管教辦法，教育部則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透過各校訂定輔導管教辦法的過程，為學校架構團隊很好的方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有「帶回管教」，實務上「帶回管教」該如何操作？家庭失能如何「帶回管教」？何時帶回管教？家長該配合什麼？學校須將老師家長組成團隊形成共識，共同訂定輔導管教辦法，可降低親師衝突。輔導管教需要增能，需予教師心理、專業、行動支持，個人曾幫教育部編校園輔導管教案例手冊，探討真實案例，提供教師輔導管教技巧參考。

三、頁 28，報告第 3 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已規定家長陳述意見，將其提升至母法，本人無意見。惟其法理應該不是「家長管教子女之教育權」，而是「基於正當法律程序」。

四、頁 30，報告第 5 點述及「不能完全有效的保障基本權」，不知指的是學生學習權還是家長教育事務參與權利，如果是後者，還不到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層次。

五、報告第 6 點，關於家庭失能、親職功能不彰，報告提及《家庭教育法》非常好。關於學生偏差行為，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移送前學校須先開獎懲委員會，可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少年事件處理法》108 年大幅修正，改為行政優先，「少年輔導委員會」由地方政府成立用於統整各種資源）。

六、頁 6，關於家長是否有異議權，請再斟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一）關於家長基於宗教道德，例如性平教育、同志教育引起之衝突，初稿第 27 頁已論述：家長教育權於學校範圍內之行使上，其包括學校選擇之自由和學校教育內容之參與，一般認為家長應有部分的拒絕權。亦即在學校教育中，若對於學生之人身自由、私生活自由或思想良心自由有影響甚至不利時，家長應有拒絕的權利。特別是有關於道德教育與宗教教育部分，家長之教育權具優先性。（二）已補充《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國民教育權」（許育典老師稱「教育基本權」），及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為學生權利開端之論述。（三）本報告亦認為家長與教師是合作的關係，教育關係須致力於信任關係的維護，發生衝突進法院為最後手段，故提出「修復式調和機制」。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亦認為輔導管教需要增能，建議《國民教育法》第 48 條第 3 項增訂「訂定家長與學校、社區合作指引」，即對於家長輔導管教增能。
- 三、第三點意見，初稿第 28 頁已述及「基於正當法律程序」。
- 四、第四點意見，已參採修正為「保障家長教育參與權」。
- 五、第五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加強落實《家庭教育法》引進社區資源之建議。
- 六、第六點意見，初稿第 6 頁有提及：家長「異議權」指學校或教師的措施或對子女的處分侵害到子女或父母的教育權時，或對課程、教學、輔導管教等有不同意見時，可提出異議，此概念已為許多學者所論述，屬於家長教育權之一部分。

教育部學務校安組朱科長志偉：

- 一、《教育基本法》係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而制定，為教育根本大法，係以原則性規範供各級機關、學校、教育機構遵循，且教育事務繁雜，難以透過法律明訂列舉，考量親師生權利已有相關規範，建議維持法制現狀。
- 二、有關教師支持部分：教育部國教署為支持學校教師陪伴不同成長背景、多元教育學習與人格特質的學生，定期辦理不同類別之研習活動，例如輔導知能、性別平等教育、自殺防治教育等，透過不同專業議題講習、討論增進輔導知能，以提供教師相關資源。
- 三、協助家長瞭解部分：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已考量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意願與程度，配合社會家庭型態的變遷，並與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之家長定義一致，乃擴大家長概念之範圍，盡可能使所有學生家庭均有代表參與家長會，以維護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已較過往更積極且深入。又考量城鄉差距，大小學校家長參與之方式及態度差異性。且家長常透過家長會表達對學校教育事務以至整體教育政策及法規之看法，為更加完善學校家長會之組織、任務及運作等程序，以符合各級學校家長會型態，教育部爰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使家庭與學校之聯繫管道得以暢通，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不建議另訂定家長與學校、社區合作相關之指引。
- 四、報告建議《國民教育法》第 44 條，將獎懲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查本條規定應屬公權力之行使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學校於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時，應予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充分之程序保障，審議前應有適當時間準備其意見，並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方式表達意見。符合貴局建議「保障親師衝突中能給予家長到陳述意見」之意旨，惟現行子法已有明定此正當法律程序，以提升法律位階方式減緩親師衝突，是否為必要建請評估。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教育基本法》既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而制定，為教育根本大法，更應將親師生三方關於教育之權利義務規範完整，此乃本報告建議修正之方向。
- 二、第二點意見，教育部表示已致力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 三、第三點意見，相關辦法屬法規命令性質，法位階究屬較低，不能完全有效的保障家長教育參與權，且規範內容尚不盡完備。故建議另訂定家長與學校、社區合作相關之指引。
- 四、第四點意見，對學生之管教懲處涉及學生教育基本權及家長管教子女之教育權等重大權益，依法律保留原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仍應於母法明定，不宜僅授權行政機關自訂規範，爰建議提升至母法規定。

蔡研究員月秋：

- 一、報告建議親師之輔導管教學生，應充分溝通協調合作，給予學生（子女）意見表達機會，並建議增訂《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家長輔導子女，應配合及尊重教師之輔導管教學生，雙方充分溝通協調合作，並給予子女意見表達機會，以共同維護其權益，敬表贊同。

二、據研究顯示引起親師衝突最主要的原因係「親師溝通不良」與「親師教育理念差異」。

三、處理親師衝突是一門藝術與學問，學校行政作為及因應策略建議如下：

（一）學校應請有經驗教師傳授處理親師衝突因應之道，並舉辦有關衝突管理與溝通技巧的研習課程，並作實際演練，以提升親師溝通、化解衝突。

（二）學校應制定處理親師衝突事件標準化作業流程（SOP），讓老師了解學校的立場、處理的方式、流程與負責的人員，讓學校的教職員有依循處理模式，以減少親師衝突事件。

（三）行政人員立場應公正不偏頗，必要時可請家長會或其它人士協調解決。

（四）老師事前的家訪，與家長保持良好的溝通互動，平時並與地方人士建立良好關係及善用地方資源，廣結善緣有助於事發之後的調停。

（五）學校應多舉辦親師活動，鼓勵家長參與親職教育，和家長保持良好的溝通互動，可以有效的減少親師衝突。

（六）重大親師衝突事件應以案例方式做成記錄，俾做為日後處理的參考範例。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增訂《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4項之建議。

二、第二點意見，與本報告之意見相同。

三、第三點意見，關於學校行政作為及因應策略建議，提供教育部參考。

傳副研究員朝文：

- 一、本報告係針對「國民教育階段親師衝突相關法制研析」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 二、本報告建議明定家長輔導管教子女應與教師充分溝通協調合作及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等事項，並配合增訂《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惟前揭關於家長輔導子女及參與教育事務之事項於《國民教育法》第 48 條第 1 項已有所規範，相應之修正，似宜置於《國民教育法》第 48 條。蓋《教育基本法》係規範教育基本方針，多為抽象之宣示性規定，如相同範圍之事項，《教育基本法》有具體明文規範，但《國民教育法》反有所欠缺，是否妥適，似可再酌。
- 三、如前揭建議事項移列於《國民教育法》第 48 條，建議予以整併，將該條第 1 項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但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建議方向。
-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教育基本法》固規範教育基本方針，多為抽象之宣示性規定，但仍應將親師生三方關於教育之權利義務

規範完整。初稿第 29 頁亦論及《國民教育法》第 8 章章名為「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但關於「家長參與」條文嚴格言僅第 48 條 1 條，故建議增訂條文或另定「學校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法」專法，以落實家長教育權。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